

- 年 5 月 21 日預告，並提供 60 日評論期，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施行（以製造日期為準）。
- 二、「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草案對於包裝、散裝重組肉食品或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重組肉食品，規範應以中文標示重組、組合或等同之文字說明及加註「僅供熟食」或「熟食供應」醒語。
- 三、該規定（草案）對於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即餐飲業者）並未限縮具營業登記者，即凡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重組肉食品皆應依該規定（草案）標示，包括攤販。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我青年赴海外「度假打工」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77）

林委員就我青年赴海外「度假打工」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答復如下：

- 一、有關林委員質詢表示，澳洲廣播公司（ABC）日前揭發臺、港青年在當地打工未獲合理待遇或疑遭意圖性侵乙節：（一）此事經澳洲媒體批披露後，甚獲澳洲政府高度重視，相關權責機關已積極進行調查（經查被壓榨勞力者不僅我國青年，來自香港、韓國甚至歐洲之背包客亦為受害者）。外交部及駐澳洲各館處已向澳方表達嚴重關切，籲請澳方正視，依法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我度假打工青年權益。外交部並已與澳方初步會商，針對兩國度假打工計畫相關事項，正式納入訂本年 7 月中旬在臺舉行之「第 19 屆台澳經濟諮商會議」議題中。外交部將透過此一重要年度雙邊對話平台，就如何保障我青年在澳打工權益，增進渠等對澳洲勞動法令與申訴機制之瞭解等事宜，與澳方研商具體作法，未來並將會議共識與結論之執行情形列入年度追蹤辦理，以落實合作精神。（二）外交部駐澳各處已針對此事件再度分別透過其官網、臉書發布新聞稿，呼籲我度假打工青年應注意自身工作權益，不要打「黑工」。倘遇短付或苛扣薪資、要求超時工作等不當對待，應主動向澳洲主管機關提出申訴，駐澳機構將提供相關協助。（三）鑒於度假打工涉及跨國勞動議題，事屬勞動部主管業務，外交部亦已致函勞動部，建請於該部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提供即時且內容完整之澳洲勞動法令規範及申訴管道等相關資訊，同時建議對仲介安排我青年赴澳打工之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加強稽查管理，並公告合法仲介業者名單供各界參考，以杜絕剝削度假打工青年之不法行徑，建構國內保障赴澳度假打工青年權益之完善機制。（四）另外外交部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配合教育部於本年 5 月 17 日、24 日及 31 日在臺中、高雄、臺北各舉辦乙場「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出席青年至為踴躍，除邀請澳洲駐臺辦事處派員出席及參加綜合座談，並與外交部同仁共同向與會青年說明在澳洲打工之勞動條件及相關規範，宣導瞭解自身勞動權益之重要性。上述宣導會並做網路直播，甚受青年朋友歡迎，辦理成效良好。
- 二、查我國青年申請澳洲度假打工簽證係直接以網路申請，澳移民及國境保護部亦以電郵方式將簽證資料通知申請人。由於簽證申請案係澳移民及國境保護部直接受理審查，澳駐臺辦事處亦無我青年之簽證申請資料，且澳洲政府依其隱私法規定，礙難提供我方任何獲發度假打工簽

證之我國青年資料。復查我度假打工青年入境澳洲後四處旅行打工，移動性甚高，外交部為加強對度假打工青年之聯繫與服務，除於上（103）年 11 月在領事事務局網站增加度假打工「出國登錄」機制外，我駐澳代表處及相關辦事處網站亦分別設有「澳洲度假打工背包客須知」及臉書專區，並鼓勵青年主動與本部或駐處聯繫，只要青年在澳度假打工期間有任何需要協助事項，可隨時與我外館聯繫，相關館處均立即提供必要協助。另外外交部及各駐處近幾年在臺、澳兩地多次透過舉辦座談說明會，並印製宣導摺頁廣為分送，宣導赴澳度假打工應注意事項及說明澳洲勞動法令規範，呼籲我青年切勿從事「黑工」，相關資訊亦均上掛外交部青年度假打工專屬網站及駐處網站、臉書，供青年朋友參考。

三、上述各項多方宣導作為，旨在增進青年對此議題之瞭解及建立正確之觀念，未來外交部將續透過上年 6 月成立之「青年度假打工計畫跨部會協調機制」協同勞動部等機關強化相關宣導作為，除提升在澳青年爭取合法勞動權益之意識，並鼓勵渠等倘遇不合理案件，勇於向澳洲主管機關提出檢舉與申訴，使不肖雇主或仲介受罰並知所收斂，以維護度假打工權益。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食品風險管理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53）

許委員就食品風險管理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上市食品之安全，強化流通稽查及落實檢驗分工，整合並提升後市場監測效能，針對高違規之食品提高抽驗比率以確保國人健康，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每年持續進行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後市場計畫之擬定係針對(1)產品潛在危害大、風險高、危害趨勢升高(2)易於對特定族群造成健康影響(3)前一年或歷年監測結果(4)因應緊急應變(5)行政管理需求（標準制定、背景資料需求）等依據，並邀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專家委員召開專審議會，討論監測項目。
- 二、食藥署將持續針對食品進行監測外，亦會對高風險的食品加強檢測，對於後市場監測結果不合格者，除請衛生權責機關追查上游源頭，並對相關業者進行輔導或行政處分外，亦發布不合格產品資訊，以促使業者確保販售商品的品質，進而達到保護消費者的目的，提高消費者食的信心。
- 三、為維護國人健康，食藥署設有國家級實驗室，因應衛生標準及依照風險程度研擬各種與國際同步之食品檢驗方法，逐年精進儀器設備，強化檢驗技術，系統性培育檢驗人才，並規劃新建符合國際潮流之食品藥物國家實驗室檢驗大樓，以擴增檢驗量能。為確保檢驗方法之正確性，積極參加國際精準度測試與方法比對試驗，並藉由舉辦及參加國際研討會，與國際專家保持交流。此外，隨近年來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實驗室及民間實驗室之儀器設備及人員技術之提升，為擴增國內檢驗量能，食藥署近年積極推動民間實驗室認證，辦理各式檢驗技術訓練課程，以提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民間實驗室之檢驗實力；並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照「中央